

证券代码：833098

证券简称：新龙生物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秀筠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杨旻因事缺席，委托董事胡秀筠代为表决。
董事张忠信因事缺席，委托董事易莉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计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贰年，上述内容以公司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实际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以自有资产“赣（2016）袁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561 号（土地面积：66669.67 平方米，房产面积：23057.27 平方米）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具体抵押物清单以公司与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实际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